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9-24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张寓帅、张红伟、卢建权、李义涛、何凤荣、钟章保，独立董事张再鸿、谢娟、徐友龙到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寓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9）11-30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 373,073,513.81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0,656,369.59 元，分配红利 0 元，提取盈余公积 29,065,636.96 元，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34,664,246.44 元，资本公积金 1,297,970,372.42 元。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目前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240.87 万股，以总股本扣除已回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08,004,199.13 元（含税），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事项，资金需求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回购股份资金需求，兼顾公司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回购股份以及日常生产经营。

经测算，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金额占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预计将达到 30%或以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期限一年，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张寓帅先生、张红伟先生、卢建权先生回避表决。由于交易涉及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

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31.39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其中存量续贷额度为 23.39 亿元，新增银行贷款额度为 8 亿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8 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通过控股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进入医药制造行业。经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的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有效实现对公司的全面管理，提高董事会战略决策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一）因本次成员调整原因，卢建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因本次成员调整原因，何凤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推选唐新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推选张英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后, 董事卢建权先生、何凤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董事委员会成员, 卢建权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成员保持不变。新增两名董事候选人具有医药制造行业相关专业知识或管理经验, 有利于公司董事会今后发展医药制造业务时作出更专业的判断, 提高董事会战略决策水平。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发布的《广

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新发，男，49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2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

2、张英俊先生：男，4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组长；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兼东阳光研究院新药所所长；2015年9月起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药业研究院院长兼东阳光研究院新药所所长。